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海商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劉貞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翔海運有限公司(T.S. LINES LTD.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勝

被　　告　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壯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傑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思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文藝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50號民事訴訟為本件訴訟之

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6年6月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5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該案原告上訴後，復撤回上訴並聲請退費在案，有該案民事判決、民事撤回上訴暨聲請退裁判費狀為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